

固原警方打掉跨省涉恶犯罪团伙

9人“务工敲诈”施工单位30余起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近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根据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公安局通报线索,成功打掉一跨省“务工敲诈”涉恶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目前9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顺利移交怀宁县公安机关做进一步侦查处理。

今年5月初,原州区公安分局接到怀宁县公安机关通报,固原市原州区犯罪嫌疑人马某甲、王某某、黑某某等人在安徽、江苏、河北

等地务工过程中,故意制造矛盾,并以恐吓、围坐施工单位等方式,敲诈勒索施工单位补偿“交通”“务工”等费用,已形成固定的涉恶团伙组织,请求原州区公安分局协助核查、缉捕犯罪嫌疑人。

接到通报后,原州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全力配合缉捕涉恶犯罪团伙成员。因涉案人员较多,且都有长期外出务工习惯,人员流动性比较大,民警开展精

准研判、认真梳理分析,并结合犯罪嫌疑人生活特点,制定详细缜密的抓捕计划。经过7个昼夜的连续奋战,民警相继成功抓获马某、马某某、杨某某等9人。经查,马某等人先后利用上述方式,在全国各地疯狂作案30余起,给多地建筑施工工地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目前,该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乡村禁毒宣传

6月12日,盐池县公安局禁毒民警会同花马池镇综治干部在该县芨芨沟村乡村振兴抱团消费活动现场向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宣传禁毒知识。近年来,盐池县公安局禁毒办与花马池镇综治办携手,创新禁毒宣传途径,经常在农村集市、节庆现场等人群聚集场所,向农村群众普及禁毒知识,收到了不错的社会效果。

本报记者 陈勇 摄

购房者迟延6天签合同 开发商不卖了怎么办?

本报讯(记者 王若英)诚实信用是民商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整个民商事交易的始终。那么,假如购房者迟延6天签合同,开发商不卖了怎么办?6月12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发布这起典型案例。

该案中,原告美丽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5日与被告张某签订《美丽小区商品房认购书》,拟选了房屋楼号并约定了房屋建筑面积、单价、总价、定金及付款方式等。该认购书约定:在双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认购定金自动转为所购商品房房款;付款方式为贷款,买受人应于《商品房认购书》签订之日起3日内交清全部房款或首付款,并携带认购书、本人身份证等前往销售中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如买受人未能依约交款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则视为买受人主动放弃该房屋,出卖人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售,且定金不予退还。

当日,张某向置业公司交纳涉案房屋定金1万元、房款43万元、地下车位意向金7.5万元。双方亦同意将付款签约期限由3日内改至9月24日,但张某未按约定时间出现,而是在6天后,即9月30日来到置业公司付款并要求签订合同。置业公司拒绝签约并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认购书且判令定金1万元不予返还。

庭审过程中,双方对违约事实各说各理:原告称其多次催告付款签约,并将签约时间延长至2021年9月24日,但张某仍未与原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清剩余房款;张某陈述原告于9月5日告知其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的时间是9月24日,其当时就表示自己在外地工作,9月24日无法到场,原告员

工承诺向领导请示,但9月30日张某找原告签合同办手续时,原告便告知其已经违约,无法继续签合同了。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鼓励交易原则,综合考量当事人陈述及张某于签订认购书的同日即向原告交纳涉案房屋定金、部分房款、地下车位意向金的客观事实,张某已经履行了房屋买卖合同的主要义务,其作为违约方迟延6日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构成根本违约,不影响原告作为守约方合同目的的实现,合同不宜解除。故原告关于解除商品房认购书及定金不予返还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该案判决驳回原告美丽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出上诉,银川中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针对该终审判决申请再审,宁夏高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鼓励交易原则,人民法院不宜轻易判令解除已经生效或已经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尤其是在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较为宽泛的情况下,这一限制尤显必要。本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考量违约方的过错程度、违约行为形态以及违约行为的后果,认定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亦不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故认定该合同不宜解除。

手机经营者出售客户信息获刑

本报讯(记者 王若英)5月29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手机店经营者刘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审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被告人刘某在经营手机店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在给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私自将客户的手机号码、验证码等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京东、淘宝、抖音等手机应用平台账户,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5605.7元。2021年7月7日5时许,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法院审理过程中,刘某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5605.7元。法院认为,刘某作为易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经营人员,为了非法牟利,违背职业道德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将在提供营业服务的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成为黑灰产业的源头,导致了不特定或多数人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遭受了实际损害或者现实威胁。公诉机关在提起刑事公诉的同时,提起公益诉讼的行为,有助于公民个人信息法益的保护。遂作出上述判决。

